**中国计量大学**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拉曼与量子精密测量实验室设备采购**

**确认书号：[2021]22276号**

**招标编号：ZJWSBJ-JL-202112G**

**招 标 人：中国计量大学**

**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9596)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6](#_Toc614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_Toc5760)

[前 附 表 14](#_Toc8778)

[第一节 总 则 17](#_Toc14541)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21](#_Toc27084)

[第三节 投标文件 22](#_Toc21160)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_Toc22584)

[第五节 开标 26](#_Toc11276)

[第六节 评标 28](#_Toc21559)

[第七节 授予合同 32](#_Toc15663)

[第八节 例外处理 33](#_Toc1448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4](#_Toc21368)

[一、评分总则 34](#_Toc3017)

[二、评分内容及标准 34](#_Toc3052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0](#_Toc106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2457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拉曼与量子精密测量实验室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6月09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BJ-JL-202112G

项目名称：拉曼与量子精密测量实验室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1650000

最高限价：765000，885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便携拉曼光谱仪等设备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765000

最高限价（元）：76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需求部分

标项二：

标项名称：单光子探测器等设备

数量：1

单位：套

预算金额（元）：885000

最高限价（元）：885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需求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期：**1.国产设备：合同签订以后30日历天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招标人验收。2.进口设备：“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办理后60日历天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招标人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6月09日 9: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电子投标、开标

开标时间：2021年06月09日 9: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中国计量大学明德北楼B305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计量大学

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25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梁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058181796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8756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8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1-86098397-808/17746802645

质疑联系人： 毛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19156/hzwsgc@163.com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

## 一、货物或产品的说明

1.货物（材料）要求

1.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1.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1.3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表明货物之型号、规格、品牌、厂家、原产地及生产或出厂日期。

1.4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1.5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国外生产的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如海关报关单、原产地证明、商检证明等。

1.6所有货物到现场安装使用前，采购人将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2.现场情况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安装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均需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投标设备型号若为再制造产品（翻新机）型号，其投标将被拒绝。

## 二、配置清单及具体要求

**标项一：便携拉曼光谱仪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便携拉曼光谱仪-785 nm | 1. 激光波长：785nm±0.5nm 2. 线宽：＜0.1nm 3. 激光输出功率：最大功率500mW，可调 4. 光谱范围：200-3200cm-1 5. 谱图分辨率：~9cm-1@912nm 6. 检测器类型：线阵CCD阵列 7. 高稳定性，光谱响应稳定性<2% @2hrs; 8. USB电源输入接口：支持 9. 冷却器：风扇冷却 10. 电源：5V，2A 11. 尺寸：16\*14\*4.5cm 12. 工作温度：0-40℃ 13. 储存温度：-30-60℃  [14] 具有增强拉曼模块和功能，结合增强芯片，芬太尼检测能力可达10 ppb，并提供相关样品检测的光谱数据图。 | 台 | 1 |  |
| 2 | 手持式拉曼光谱仪-785 nm | 1. 使用激光拉曼光谱技术，提供超过1000种物质的普通拉曼数据库和超过100种毒品的增强拉曼数据库，并提供开放的数据库，可供用户自建光谱数据库； 2. 可透过透明或是半透明的塑料包装袋、小瓶和玻璃小瓶对液体、固体样品进行分析，并能有效排除包装袋对结果的干扰； 3. 仪器具备颜色报警功能； 4. 仪器为全中文的操作菜单，配有不小于4英寸的触摸屏；仪器防护等级≧IP65； 5. 785±0.5nm，激光功率最大为80mW，软件10档可调； 6. 检测器：硅基CMOS检测器，单个样品检测时间<30s； 7. 光谱分辨率：优于10cm-1； 8. 光谱范围：176-2700cm-1； 9. 灵敏度＞0.15couns/mW/ms 10. 规格：手持式式设计，尺寸最长不大于25 mm；重量小于2 kg 11. 环境温度：使用环境（℃）-20～40； 12. 电池：持续工作大于 4 小时； 13. 设备基于Android最新版，并开发仪器控制底层接口及SDK，便于进行后续软件开发； 14. 仪器支持数据和报告直接导出到U盘而无需经过计算机软件同步； 15. 具备1300万像素拍照功能，可以对现场样品进行拍照取证;  [16] 具有增强拉曼模块和功能，结合增强芯片，芬太尼检测能力可达10 ppb，并提供相关样品检测的光谱数据图。 [17] 软件具备服务器/客户端（C/S）检索功能，实现云端谱图库、测试记录的自动同步，实现多平台，多场景下数据的无缝链接。 | 台 | 1 |  |
| 3 | 手持式拉曼光谱仪-1064nm  **※** | 1. 使用激光拉曼光谱技术，提供超过1000种物质的普通拉曼数据库和超过100种毒品的增强拉曼数据库，并提供开放的数据库，可供用户自建光谱数据库； 2. 可透过透明或是半透明的塑料包装袋、小瓶和玻璃小瓶对液体、固体样品进行分析，并能有效排除包装袋对结果的干扰； 3. 仪器具备颜色报警功能； 4. 仪器为全中文的操作菜单，配有不小于4英寸的触摸屏；仪器防护等级≧IP65， 5. 1064±0.5nm，Class III B，激光功率最大为200mW，软件10档可调； 6. 检测器：制冷InGaAs检测器，制冷温度≤0℃，单个样品检测时间<30s； 7. 光谱分辨率：优于11cm-1； 8. 光谱范围：176-2500cm-1； 9. 敏度＞0.15couns/mW/ms 10. 规格：手持式式设计，尺寸最长不大于25 mm；重量小于2 kg 11. 环境温度：使用环境（℃）-20～40； 12. 电池：持续工作大于 4 小时； 13. 设备基于Android最新版，并开发仪器控制底层接口及SDK，便于进行后续软件开发； 14. 仪器支持数据和报告直接导出到U盘而无需经过计算机软件同步； 15. 具备1300万像素拍照功能 16. 具有1064波长增强拉曼模块和功能，其中结合增强拉曼芯片，芬太尼检测能力可达100 ppb，并提供相关样品检测的光谱数据图。 17. 软件具备服务器/客户端（C/S）检索功能，实现云端谱图库、测试记录的自动同步，实现多平台，多场景下数据的无缝链接。 | 台 | 1 |  |

**注：以“※”标识的为核心产品。打“※”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

**标项二**：**单光子探测器等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单光子探测器**※** | 工作波长：950~1650 nm；暗计数率: <2\*10-6；内部触发延时：0~20 ns；延时分辨率：10 ps；延时温漂：<50 ps；最大触发频率：100 MHz；探测效率：10~25%；探测门宽：1/2/3 ns；死时间：0~100 μs；制冷时间：<6 min；工作温度：5~35 ℃。 | 台 | 1 |  |
| 2 | 符合计数器 | 通道数：1+3；输入信号标准：-5~5 V；内部触发延时：0~20 ns；最小触发脉冲宽度：>1 ns；最大量程：32 ms；时间抖动：<15 ps rms；饱合计数率：10\*106 cps；死时间：20 ns；事件传输总速率：50 M Event/s；参考时钟输入：10 MHz；最大计数值：232。 | 台 | 1 |  |
| 3 | sCMOS相机 | ★分辨率：2304\*2304  像素大小：6.5 um  ★帧速：89.1@2304\*2304  ★QE:95%@550nm，  动态范围：21400：1  ★读出噪声：0.7e- 制冷-15°  USB 3.0 and high speed CoaXPress interfaces  ★读出噪声：标准输出：1e rms  超净输出：0.7e rms  相机具有Global Reset功能 | 台 | 1 | 允许进口 |
| 4 | 150mW激光器 | 1.中心波长488±2nm，功率≥150mW  2.M2 ≤1.1，光斑椭圆度≤1:1.1  ★3 1/e2处光斑直径0.7 ±0.05 mm  4 光束发散角<1.2mrad  ★5 两小时指向稳定性(温度变化±3°C) <30 μrad  ★6 指向随温度变化<5 μrad/°C  7 RMS噪声(20HZ到20MHZ) ≤0.25%  ★8 峰峰值噪声(20HZ到20MHZ) <1%  ★9 大于等于8小时功率稳定性<2% | 台 | 2 | 允许进口 |
| 5 | 1500mW激光器 | 1. 光纤激光器  2.CW激光，准直光束，TEM00模，竖直线偏振  3.激光波长560 nm，线宽<0.1 nm，长时间波长稳定性<0.02 nm  4.激光功率1500 mW  5.光束直径：1 mm  6.光束质量：M2 <1.1  7.发散角：<5 mrad  8.长时间（8小时）功率稳定性：<2%  9.USB接口，软件控制开关和调节功率  10.尺寸：激光头154 x 50 x 30 mm，控制器443 x 278 x 86 mm | 台 | 1 | 允许进口 |

**注：以“※”标识的为核心产品。打“※”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的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

## 商务条款

###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以后30日历天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招标人验收。
2. 进口设备：“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办理后60日历天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招标人验收。

### ▲质保期

国产3年原厂质保，进口1年原厂质保，从验收合格第二个月开始算起。

###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于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索赔和售后服务问题，由采购人无息退回中标供应商。

### ▲付款方式

1.国产产品支付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提供中标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100%的货款。

2.进口产品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办理好“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后预付30%，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开具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90%即期，10%凭验收报告），甲方见装运单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外贸代理公司， 10%尾款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

### 售后服务

* 1. 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质保期相应延长60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若技术需求中有质保要求，以技术需求为准。
  2. 货物（设备）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质保期外发生的损坏，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修理和换件应按成本费收取，不再收取其它费用。
  3. 货物（设备/软件）发生故障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投标人应承诺在 1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故障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多不超过12小时。若（设备）短期无法修复，应提供相应备件并负责安装调试。
  4. 其它（补充）： 提供原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等；需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应的复印件加盖原厂商公章，以供查验，若无法按要求提供的，则投标结果视为无效。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人应按设计要求及投标承诺，提供与设备配套的在质量保证期内需要的易耗品和用于维修的备品备件。备件应包括那些不易买到的部件，还应包括计算机的备件。备品备件清单应得到招标人的认可，以便在竣工之日在现场得到该备品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出备品备件及易耗品清单和单价，并承诺此价格在保修期终止后的二年内不得随意涨价，且遇价格下调时应作同步下调。

### 其它

后期采购人因校区搬迁、楼宇搬迁、楼层更换，需要设备拆装搬迁。则中标人必须提供免费拆装及搬迁服务。

### 合同履行

必须由投标主体履行合同。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项目概况 | 招 标 人：中国计量大学  项目名称：拉曼与量子精密测量实验室设备采购  招标编号：ZJWSBJ-JL-202112G |
|  | 采购方式及评标办法 | 经批准或确认的本次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 投标文件形式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两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
|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进行解密。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收件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7号1号楼群楼301室；接收人:陈工；联系电话：17746802645； |
|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 现场踏勘/样品/演示 | 现场踏勘：□ 组织；☑ 不组织  演示：□ 提供；☑ 不提供  样品：□ 提供；☑ 不提供 |
|  | 信息公告及评标结果公告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 |
|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投标国产设备和进口设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注：（1）国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配套的国产辅助软硬件）和进口设备的供货合同将分开签订，各标项投标设备中的国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配套的国产辅助软硬件）和进口设备必须分开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不能作为不可抗力因素拖延交货时间。 |
|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 资料归档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同电子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及电子文档（U盘），用于项目资料存档。 |
|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7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即服务收费标准(费率)如下：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05% | 1.05% | | 100-500 | 0.77% | 0.56% | | 500-1000 | 0.56% | 0.32% | | 1000-500 | 0.35% | 0.18% | | 5000-10000 | 0.18% | 0.07% |   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 账号：33020160201000004399 开户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祥符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精确查找祥符支行行号：313331080163  联系人：梁工/17746806483；邮箱：2810140286@qq.com。 |
|  | 中标后注意事项 | 1.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  2.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
|  | 其他说明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 发至采购代理机构，格式详见附件，谢谢配合。（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2810140286@qq.com）。](mailto:2971521730@qq.com）。)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第一节 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中国计量大学。

（二）“采购代理机构”系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投标人”和“投标方”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四）“全权代表”系指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授权代表。

（五）“▲”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做出实质性响应；“★”系指重要条款。

（六）联合体：

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须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做出相关声明，否则不予接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代表签署。
8. 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供应商名称应注明“成员单位名称1和成员单位名称2的联合体”。

### 三、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2.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本次采购标的为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工业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生产制造**的，其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7. 本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8. 本项目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9. 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报价不予扣除。
10.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执行。
11. 节能环保要求
1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1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 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根据财政部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6.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7. 事实依据；
8. 必要的法律依据；
9.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4. 质疑收件人：

姓 名：梁工；17746806483；

地 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启迪楼2楼1208室。

（三）供应商投诉（根据财政部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七、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8. 中标供应商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自逾期之日起，中标供应商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0.2%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9. 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邮寄或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 若供应商存在撤销响应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不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采购人重新采购的，除中标供应商按预算金额的2%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外，采购人将拒绝该供应商再次响应本项目。
11.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且违法行为严重的，供应商在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以外，采购人将有权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议给予供应商限制本项目内容所涉及的市场响应采购的处罚。

##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2332)
* [第二章 项目需求说明](#_Toc24282)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7338)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2869)
* [第五章 合同格式](#_Toc7087)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9638)

1.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答复。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若发布更正公告后，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第三节 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1.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2.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4.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查询信息网站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终审查以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前一个工作日查询的最新信息为准（2个）。

**（二）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非小微企业不需要提供）；
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 投标声明书；
3. 廉政承诺书；
4. 提供有效的经营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5. 投标人情况表，质量管理体系（如有）、环境管理体系（如有）、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体系（如有）等三体系认证证书；（如有）；
6.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2018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实施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实施经验及成功案例介绍（要求提供有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基本内容、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项目金额、实施日期等）
7. 技术规范偏离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正偏离”、“负偏离”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无偏离”应说明如何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节能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实施方案；
2. 服务团队；
3. 实施方案；
4. 人员配备；
5. 售后服务；
6. 培训方案；
7. 优惠承诺；
8. 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

###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电子交易平台有关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需包含设备（软件）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通过验收直至交付用户使用，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培训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质保期内保修服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设备费为用户指定落地价：

3.1 国产设备：设备费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设备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进口设备：设备费须包含设备（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国际运费、国际运输保险费、国内运输保险费、**因贸易战等产生的加征关税（如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设备加征的关税费等）、外贸代理费**等；**进口免税设备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方式为CIP中国计量大学，**中标人委托相关外贸公司（外贸公司由采购人指定）办理免税事宜，采购人予以协助，所需外贸代理费由中标人承担。对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不能享受进口免税政策的设备，投标报价也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不能免税的部分”的税金，对于不能免税的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示，若未明示，其不能免税的税金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注：（1）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号）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进口该文件附件“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所列产品均可予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CIP价，**即**投标报价不包含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2）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由外贸公司与中标人结算。**

**（3）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供货实施完成期间若发生加征关税的情况，加征的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4）进口产品原则上要求从国外直接发货，在中国境内保税区发货的，若产生额外报关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采购人指定的外贸公司的外贸代理费，其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外贸公司** | **外贸代理费**  （美元汇率：1美元=A元人民币，A值按开标当日与上午9点30分最接近的时间中国银行总行发布的外币对人民币的美元现钞卖出价为准） | |
| 浙江浙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0.15个点** | **外贸代理费的计算公式:进口设备中标价为人民币价，**  **外贸代理费=进口设备中标价×0.15÷（A+0.15）** |
| 赛尔网络有限公司 | **0.1个点** | **外贸代理费的计算公式：进口设备中标价为人民币价，**  **外贸代理费=进口设备中标价×0.1÷（A+0.1）** |
| 1、该外贸代理费包含：外贸公司的服务费、银行手续费用、报关费（制单费、录入费、卫生检疫费、保险费、法定商检费、滞报金、换单费等）、海关监管费、仓储费、运输费及进口所需发生的其他必须或可能发生的费用。  2、外贸代理费不包含检测费用等，需由中标人按实际承担。  3、如产品为海运进口，换单费超出空运换单费部分由中标人另行承担。 | | |

4.不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此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修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6.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7.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上传和递交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第五节 开标

### 一、开标流程

###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为自动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二）开标流程（两阶段）

1. 开标第一阶段
2. 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3. 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内。
4. 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6. 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 开标第二阶段
8. 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9. 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三）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4.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6.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7.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二、投标文件鉴定

1.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书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如投标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投标人。
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 经开标后递交至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仍需接受相关符合性的检查，并有可能在评标过程中被判断为无效。

## 第六节 评标

###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咨询专家组成，其中政府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 三、评标原则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以公开、公正、公平、效益的原则进行；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1.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靠。
2. 经营信誉。
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四、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标委员会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7.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与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投标人做出澄清。

2.政采云有关询标（澄清）操作

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审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3.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4.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5.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6.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7.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8.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9.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不予接受。

10.评审小组发出澄清内容后，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1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六、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4.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8.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9.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0.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二）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5.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7.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0.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1.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八、投标品牌认定（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九、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七节 授予合同

### 一、公告及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等相关网站或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二、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第八节 例外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或评审过程中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1. 可将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2. 可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意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3. 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a.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b.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d.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e.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f.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分总则

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基础，考虑各项相关因素的影响，将相关因素以定量计算的办法转换成分数表示形式，以最高“评标分数”确定评标结果顺序。

本次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商务和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表（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审查：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的**，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3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1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依序向采购人推荐两位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询标，要求供应商做出澄清。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方式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3.2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电子盖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3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价格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财务报告 |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纳税记录 |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
| 4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社保记录 |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函 | 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在《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中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附件为准。 |
| 7 | 诚信记录 |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网站截图（2个）。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按照处罚机关所在地较大金额罚款标准进行认定。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 2 | 其他 | 1．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4．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5．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6．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8．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9．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0．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
| 3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中“▲”标记）。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附表3：**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生产制造，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微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 （35分）** | | |
| 投标报价 | 35 | **价格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不含本数）的为无效报价。 |
| **商务分 （12分）** | | |
| 业绩 | 5 | 投标人自2018年1月份以来类似的采购合同，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质量、环境管理证书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
| 质保期 | 3 |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得1分，每增加十二个月加1分，增加不足十二个月的不加分。 |
| 合同条款 | 2 |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格式》中各条款的得 2 分，有任何负偏离的得 0 分。 |
| **技术分 （53分）** | | |
| 响应程度 | 24 | 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和偏差情况（除▲以外）：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是否能够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全部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4分；(非标注“★”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2分,标注“★”的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条扣3分，扣完为止。（采购需求偏离表技术要求中响应规格与技术资料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后可被认定为负偏离）。 |
| 产品性能 | 3 | 根据投标产品性能及质量优劣和技术规格响应度打分（对产品的性能、市场使用程度、成熟度、可靠性、产品的性价比等内容进行评分）。 |
| 技术能力证明 | 4 | 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数量、技术详尽程度；投标产品的技术支持资料对响应技术指标的佐证程度。 |
| 实施方案 | 5 |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实施组织方案，包括项目实施组织安排、技术人员配备、主要设备工具配备等。按照实施安排的合理性，科学性，专业性及工具的完备程度等进行评分。 |
| 服务团队 | 4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数量是否充足，配置是否合理等，项目小组认证工程师资质情况和其他有关资质证书等情况。**（提供在职服务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
| 售后服务 | 5 | 根据投标人及制造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和履约保证、售后服务范围、维修保养具体内容、具体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服务网点）的优劣评价。 |
| 培训方案 | 4 | 培训计划内容合理性、详细程度，培训范围，实施计划的针对性。提供针对此项目投标产品详细的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内容，课程，时间，地点，培训人数等情况。 |
| 优惠承诺 | 4 |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折扣率、力度，包括增加产品功能、配置，质保期外重要部件维修、更换及易耗件价格等。 |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为指引性文件。在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合理修改本合同条款。若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章所述《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相一致，同时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修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投标人在评标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中国计量大学国产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编号：浙财采确[2021]22276号

**甲方（需方）： 中国计量大学**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对 （项目名称和编号）的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家/  原产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税金等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元 ，履约保证金在交货验收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 12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索赔和售后服务问题，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质量保证金应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以后 天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六、调试与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和相关文件、资料等应随货物交甲方。国内直接供货的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

2、到货验收：到货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主要检查货物原产地、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要求。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交付验收：乙方在货物交付前负责安装调试，乙方须事先负责安装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才做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验收通过后，采购货物正式交付给甲方。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

（1）甲乙双方可协商，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负责更换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2）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七、货款的支付**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5个工作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合同总额，即¥ 元（大写： **）。**

**八、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产品质量保修期为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保修期后，乙方需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和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修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需上门维修，则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保修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以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0.2%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仍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4、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
| **甲 方（需方）** | **乙 方（供方）** |
| **单位名称（章）：中国计量大学**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258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571- 传真：0571-86875640 | 电话： |
|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202026209008932114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4700090698 | 纳税人识别号： |
| 邮政编号：310018 | 邮政编号： |
| 签约时间： | 签约时间： |
| 签约地点：杭州 | |

**合同附件：**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家/**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中国计量大学进口货物技术协议书**

合同编号：

确认书编号：浙财采确[2021]22276号

**甲方（需方）： 中国计量大学**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根据对 （项目名称和编号）的公开招标的结果,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进口 设备达成以下协议：

**一、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家/  原产地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金额（大写）： ¥： | | | | | | | |

注：1、本协议涉及货物委托外贸代理公司 代理设备进口有关的业务。外贸代理公司根据本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配置配件、技术要求、价格、厂家/生产国别、售后服务等相关书面资料，及时对外签订进口合同。

2、本项目开标当日（ 年 月 日）美元外汇牌价为 ，乙方以美元外汇牌价加外贸代理费 个点进行结算，外贸代理费共计人民币¥ 元，外贸代理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能享受国家的减免税政策的设备，其税金由乙方承担。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供货实施完成期间若发生加征关税的情况，加征的关税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汇率风险由乙方承担，由乙方与外贸代理公司结算。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有关全套中英文对照的技术资料和必备的附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

乙方须于货到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质量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元 ，质量保证金自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无质量问题索赔和售后服务问题，由甲方无息退回乙方。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办理后 天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甲方验收。

**六、调试与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和相关文件、资料等应随货物交甲方。

2、到货验收：到货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主要检查货物原产地、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要求。符合招投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交付验收：乙方在货物交付前负责安装调试，乙方须事先负责安装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同时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安装调试完毕，甲方才做交付验收，在交付验收合格前，乙方负责承担相应风险。验收通过后，采购货物正式交付给甲方。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

（1）甲乙双方可协商，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负责更换直至符合质量要求；

（2）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七、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办理好“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后预付30%，由甲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开具100%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90%即期，10%凭验收报告），甲方见装运单支付合同金额的60%给外贸代理公司， 10%尾款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外贸代理公司。

**八、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产品质量保修期为 年，保修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后，乙方应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免人工费和差旅费，所涉及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清关及银行手续费等）。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保修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4小时内解决问题；若需上门维修，则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最迟在2个工作日内修复。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以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2%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超过3个月，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付上述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中国杭州法定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陆份，乙方壹份。

4、相关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需方）** | **乙 方（供方）** |
| **单位名称（章）：中国计量大学** | **单位名称（章）：** |
| 单位地址：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258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571- 传真：0571-86875640 | 电话： |
| 开户银行：工行高新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1202026209008932114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123300004700090698 | 纳税人识别号： |
| 邮政编号：310018 | 邮政编号： |
| 签约时间： | 签约时间： |
| 签约地点：杭州 | |

**合同附件：**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厂家/**  **原产地** | **数量** | **单价（人民币）** | **总价（人民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格式的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外层包装

**中国计量大学**

**拉曼与量子精密测量实验室设备采购**

**投 标 文 件（电子备份文件）**

采 购 人：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中国计量大学**

**拉曼与量子精密测量实验室设备采购**

**资格证明文件**

采 购 人：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页码**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以上材料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则签字）。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财务报告 |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财务报告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纳税记录 |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  |
| 4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社保记录 | 提供近一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函 | 提供承诺函，格式附后。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在《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中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附件为准。 |  |
| 7 | 诚信记录 | 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无不良记录。 |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息网站截图（2个）。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按照处罚机关所在地较大金额罚款标准进行认定。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中国计量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中国计量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中国计量大学**

**拉曼与量子精密测量实验室设备采购**

**报价文件**

采 购 人：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姓名： 手机号：

##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响应函………………………………………………………………………（页码）
2. 开标一览表………………………………………………………………………（页码）
3. 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页码）

### 投标响应函

**投标响应函**

致：中国计量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格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其中投标报价**  **（国产设备）** | **其中投标报价（进口设备）**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人民币 元** | **人民币 元** | **人民币 元** |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以后 日历天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招标人验收。 进口设备：“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办理后 日历天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招标人验收。**  **我方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我方不会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因素拖延交货时间。** |  |

**注：**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2.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标项：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国产或进口 | 品牌/厂家/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金额 | 备注（是否与其他设备组成一个整体交货）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小写： | | | | | |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列明各货物的“品牌/厂家/原产地”、“规格型号”等规定的内容。合同供货货物必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列明的货物一致。投标报价明细表中，若多个投标设备是组合成一个整体交货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备注栏中注明（列如：设备A 和B 是组合成一个整体交货的，则A 的备注栏中应注明“与B 组合成一个整体交货”，B 的备注栏中应注明“与A 组合成一个整体交货”）。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数据未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1. 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2.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国计量大学的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说明：**

1、若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属于依法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 资信技术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中国计量大学**

**拉曼与量子精密测量实验室设备采购**

**资信技术文件**

采 购 人：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评分索引表（请放在目录前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内容 | 评分原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1 |  |  |  |  |
|  |  |  |
|  |  |  |
| 2 |  |  | 专家自主评分 |  |
|  |  |
|  |  |
|  |  |
|  |  |
|  |  |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调整。**

## 资信技术文件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 投标声明书 ………………………………………………………………………（页码）
3. 廉政承诺书 ………………………………………………………………………（页码）
4. 投标人情况表（附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页码）
5.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页码）
6.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页码）
7. 实施方案 …………………………………………………………………………（页码）
8. 服务团队 …………………………………………………………………………（页码）
9. 售后服务…………………………………………………………………………（页码）
10. 培训方案…………………………………………………………………………（页码）
11. 优惠承诺…………………………………………………………………………（页码）
12. 其他………………………………………………………………………………（页码）

（根据评分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国计量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国计量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署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移 动 电 话：

**一、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三、**▲**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近一年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中国计量大学、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和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中国计量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采购监管处。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情况表

**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各资信类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的清晰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年/月 | 使用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备 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2、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应清晰，应能体现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复印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规范偏离表

**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备注**  **（页码）** |
| 一、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二、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三、 | | |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四、 | | | | |
|  |  |  |  |  |

注：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表后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以证明其对技术指标的应答。若对技术指标的应答无技术支持资料证明，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和服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实施方案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编写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服务团队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编写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售后服务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编写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培训方案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编写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优惠承诺

说明：投标人须按照评分标准要求编写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其他

说明：其它本招标文件评分表要求提供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或说明

### 弃标函

**弃标函**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 ，于 2021年 月 日报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由于 原因，经研究决定放弃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报名单位若不参与该项目的投标，请于开标截止前3个工作日将弃标函盖章发送至我公司邮箱。[邮箱：2810140286@qq.com。](mailto:2810140286@qq.com。)

### 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